

MLDR-2023-07001

汨罗市民政局文件

汨民发〔2023〕57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营田公务中心、各镇民政办：

现将《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省民政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2〕58 号)、《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 号)、《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民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进一步规范完善低保审核确认条件,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指标,加强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第三条 扩围增效应遵循以下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精准规范、高效便民;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认定政策

第四条 落实《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第五条 在政策执行中，不得简单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殊身份人员，有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缴纳记录或拥有车辆、两套房产、工商登记、多子女等为由，不经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不授权或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除外。

第三章 “单人户保”政策

第六条 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经本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下列特殊困难人员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患有医保部门规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0-16周岁未成年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补助水平，按低保标准的50%确定。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单独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以“单人户”对其进行经济状况核算评估。

第七条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视情予以豁免，符合条件的以“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第四章“整户保”政策

第八条 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整户纳入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第九条 民政部门及时将新增整户保家庭信息推送乡村振兴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同时，乡村振兴部门向民政部门反馈新增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民政部门主动组织人员上门调查了解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第五章 收入核算办法

第十条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以受理申请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已享受社会救助家庭，以社会救助机构确定复核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为时间范围，对全部家庭成员收入进行核算评估。救助家庭核算评估救助补差公式为：家庭月人均救助金额 = [申请家庭低保保障线 - (家庭生活成员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其他收入 - 刚性支出)] ÷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

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净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净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政府对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二)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所享受的优抚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三)政府、社会和学校给予在校贫困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四)政府给予的灾害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修复或重建的临时性救助金。(五)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医疗、住房修复或重建等社会捐赠款(捐赠款用于全部医疗、住房修复开支后,所剩余的捐赠款除外)。(六)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人身伤害赔偿金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七)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中按照规定用于购买(或重建)自住房屋(含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八)政府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等。(九)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核算工资性收入：70 周岁以上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无工作单位的已婚妇女哺乳期内（158 天）、70 周岁以下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 1 人）。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据实计算其个人工资性收入，但按最高不超过 50% 纳入家庭收入核算：60—70 周岁无离退休金、养老金和仅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老年人；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慢特病、罕见病，且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至四级残疾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 1 人）。在结合劳动力系数核算工资性收入时，下列人员劳动力系数原则上设置为 0：重度残疾人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家照料护理重病重残等成员的人员（每户限 1 人）。

第十五条 在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赡抚养费时，应考虑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对有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义务的，要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或协助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赡抚养费用有调解书、判决书或协议书、承诺书的，按其确定的金额核算，核算金额低于低保标准的 50%，按低保标准的 50%核算。

第十七条 没有协议、裁决、判决或协议、裁决、判决明显低于义务人给付能力的，根据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按以下方式计算：(1)义务人家庭是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低收入家庭、现役军人(限义务兵)、失踪人员、脱离家庭的宗教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人、本科及以下在读学生、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不计算赡抚养费用。(2)子女中有固定收入的，赡抚养费计算按月人均收入扣除义务人户籍地月低保标准的 1.5 倍推算，计算每一对父母赡抚养费，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月人均赡抚养费=(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1.5 倍月低保标准) × 0.6 ÷ 义务人应赡养人数，赡抚养费低于低保标准 50%的按低保标准 50%计算。子女务工无固定收入的，每名子女按不低于低保标准 50%计算每名父母赡抚养费。(3)子女抚养费的数额，经过法院判决或协议离婚的，判决、约定内容主动放弃且自身无经济能力抚养的，按每名子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50%计算对方应付抚养费。抚养义务人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 50%。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抚养义务且祖父母、外祖父母家

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2 倍的，可不计算抚养费；祖父母、外祖父母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 2 倍的，按每名孙子女不低于低保标准 25%计算祖父母、外祖父母应付抚养费，不足低保标准 25%的按实计算；抚养义务人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第十八条 不得以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拥有车辆、两套以上房产、工商登记等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

第六章 刚性支出扣减

第十九条 本细则家庭刚性支出扣减是指申请或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就业成本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经济状况时可适当扣减家庭收入。

第二十条 在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保部门认定的 43 类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保险和社会帮扶后的个人自负费用，个人自负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扣减，自负费用在 3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 1 万元据实扣减，自负费用在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 2 万元扣减，自负费用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 3 万元扣减，自负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 5 万元扣减。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具及用品、中药材及中成药、西药、挂号费、注射费、手术费、住院费、理疗费、化验费等医疗服务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也可作为刚性支出扣减。

第二十二条 有疾病诊断书，但不能提供有效费用票据的，可按申请家庭申请当月之前连续 12 个月家庭收入的 10%扣减，情况特殊的家庭（如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有两个及以上重病、重残需照料、康复治疗等），经镇党委政府组织集体研究可按家庭收入的 20%-30%扣减。

第二十三条 医疗费用支出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交通事故（由责任方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医疗美容、打架斗殴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康复费用如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畸形矫治手术费经过基本医疗救助后，近 12 个月的个人自负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辅助器适配如助行器、助视器、助听器、坐姿椅等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总额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标准认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服务如临床诊疗费经过基本医疗救助后，近 12 个月的个人自负费用低于 3000 元的依据有效票据认定，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标准认定。家庭成员属于失能和部分失能人员雇佣他人照料护理的护理费列入刚性支出，以实际金额认

定但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阶段的保教费、托幼费、学杂费、住宿费等支出费用，参照我市教育部门下发教育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有效票据据实扣减，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费用标准执行，超过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标准核减；

第二十七条 小中高（含职高）等教育学杂费、住宿费等支出费用，参照我市教育部门下发教育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有效票据据实扣减，其中小学阶段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标准核减，高中（含职高）阶段超过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标准核减。

第二十八条 大专及以上教育阶段学杂费、住宿费同样按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费用标准，依有效票据据实扣减，超过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标准核减。

第二十九条 艺术、课外补习等培训学费不予扣减；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育阶段费用不予扣减。

第三十条 已享受过教育补贴的脱贫户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在计算家庭刚性支出时要相应扣减教育补贴金额。家庭教育费用支出扣减总额不超过 15000 元。

第三十一条 维持基本居住条件，在当地租赁住房租金、公有房屋或私有房屋租用费、物业管理费等个人自负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每个月的租用费扣减不得高于当月城乡低保标准；

唯一住房或农村危房改造户房屋的基本装修费用可作为刚性支出扣减,依据有效票据认定,但扣减总额不超过当年低保保障标准。

第三十二条 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外出务工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如异地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求职资料复印费,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年低保标准的 50%。

第三十三条 特殊困难家庭可增发救助金情形: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幼儿园、普通高中学校(含职高)及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就读的学生、离异或丧偶家庭中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其家庭月人均救助金未达当年低保标准的 40%,按低保标准的 40%发放。

第七章 科学评估财产状况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可认定为未超过财产状况规定:拥有价值 5 万元以下,且用于家庭谋生或者接送重残重病人员治疗康复车辆的家庭;有工商登记,用于家庭谋生的小商铺、小卖部的家庭。

第三十五条 计算申请或已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净收入时,应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及刚性支出。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出现难以把握情况或者情况特殊的对象时,由乡镇党委

政府组织民政干部、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等人员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章 监测预警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要及时归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大病慢特病自负费用较高对象、大病应急救助对象、教育救助对象、危房改造对象、领取失业金对象、因灾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困难职工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政策。

第九章 主动发现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村(社区)干部、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聚焦重点对象群体，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加快推广使用“湖南民政”微信小程序、“湘易办”手机APP、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拓宽救助申请途径。

第十章 低保渐退政策

第三十八条 民政局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需退出的家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且收入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渐退期；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但收入不够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12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重新核算评估其家

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仍然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低保金减发、增发手续。对在渐退期后退出低保的对象，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新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按程序办理死亡人员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之前领取的保障金可不予追回。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核对等交办的问题线索，不得不经调查核实就予以先行停保处理。

第十一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民政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将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要求落实落地见效，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第四十条 民政局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加强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加强与市财政局协调，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

第四十一条 民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抽查，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纳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确保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落到

实处。

第四十二条 民政局要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乡镇社工站以及社工、志愿者等作用。要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培训力度，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经办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